

## 严打哄抬物价犯罪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持续严厉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活动。公安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下发文件，指导各地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价格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从严从快惩处防护用品和民生商品乱涨价行为，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在

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其他涉民生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将积极配合会同检察、审判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坚决依法严厉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

据新华社

## 杭州江干劳动维权上网调解纠纷

通讯员周佳君、颖报道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发挥“全员、全程、全情”调解模式，主动运用互联网手段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争议，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和劳动权益。自2月3日以来，已通过网络成功调解6起、仲裁审理9起，为劳动者追回工资待遇25.4万元，使劳动争议化解无隔离、更畅通。

江干区仲裁院针对无法开庭、不便当面调解的实际情况，动员全员参与，延伸网络调解触角，重点解决“不愿调”“调不好”等难题，采取“尽调则调，裁调并重”原则，依法全力做好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置。

在调解前，积极联系网络公司技术人员在网端、现场做好双重不间断保障，确保仲裁网络庭审、调解的软硬件需求。充分借鉴学习互联

网法院庭审细则，研究拟定仲裁案件网络庭审、调解规则和纪律，全程贯穿，织密网络调解脉络，将网络调解、庭审中的身份确认、转账确认、视频撤诉等环节都进行明确规范，全程录影。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快速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双方当事人。

同时，江干区仲裁院全面推行“不见面”服务，对提交仲裁申请、开庭咨询等业务办理方式进行多样化拓展，开通“绿色”邮箱，定人定责不间断查看接收各类申请，并做好登记回复。

疫情期间，江干区仲裁院还针对区域疫情及案件办理时效，提前筛选出多个当事人在湖北、温州等疫情高风险地区的案件，专门指定业务骨干优先进行网络调解。其中，2起调解成功的案件，当事人至今尚在湖北隔离，但调解成功的法律文书已通过互联网送达。

## 绍兴柯桥法律服务在线护航复工

16条专线已接听咨询500多条  
服务满意率98%以上

通讯员钟伟、姚陶伟报道“赵律师，职工隔离或治疗期间，如何处理期满后的劳动合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还付利息，请问如何处理？”这些天，浙江慈益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金法办公室的电话响个不停，他都耐心倾听、一一解答。

像赵金法这样的“接线员”，在绍兴市柯桥区一共有93人，他们组成的公益法律服务团，在线免费解答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劳动合同、工资报酬等方面法律咨询。同时，公益法律服务团积极开展企业专项法治体检服务，上门梳理企业遇到的各类法律难题，帮助制订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为疫情期间企业顺利复工复产筑起一道坚固的法律“防护墙”。

短短三天时间，16条法律服务专线已累计接听企业和职工法

律咨询500多条，服务满意率98%以上。”柯桥区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各企业的陆续复工复产，各类法律问题渐渐浮现，从2月18日起，全区13家律师事务所16条法律服务专线已全部开通上线，为全区企业顺利复工复产提供线上线下法律服务。

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柯桥区还依托“互联网+”技术，在20个重点村居设立的集“智能”和“法律服务”于一体的“24小时自助法院”，为辖区企业和职工提供全天候、全时空的便捷公共法律服务。柯桥区总工会、司法、律师协会等部门，深入企业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帮助农民工更好地理性、合法维权。同时，还编订《柯桥区企业应对疫情法律服务手册》，增强企业依法防控疫情的意识，帮助企业及时化解疫情防控引发的法律风险。

## 共同战“疫”时， 你遭遇了哪些网购纠纷？

疫情防控期间，不便出门，大家更愿意在电商平台上购买防疫用品、生鲜食品、日用品等各类商品，同时，供需关系、企业生产、物流配送等方面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产生了一系列网络购物纠纷，该如何避免纠纷呢？

### 口罩什么时候发货？

商家不履行发货义务，单方变更、取消订单。此类纠纷在疫情防控期间主要表现为销售口罩、护目镜、酒精、消毒液等防疫用品的商铺单方取消订单、延迟或者拒绝发货。法律人士建议，可根据商家不能发货的原因分情况。

1. 商家因受政府调配而延迟发货或者无法发货的，商家可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主张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免除违约责任，但商家应当将不可抗力事由以及店铺显著位置发布告示等方式及时通知消费者，以减轻消费者损失。

2. 商家因物流受阻、生产能力不足、店铺工作人员未复工等防疫阶段客观情况无法发货或

者延迟发货的，应当根据具体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综合考虑商家及消费者所在地域疫情情况、行业政策、物流运输方式等因素，分析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于网络购物合同履行不能的影响程度，判断具体案件中是否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对网络购物合同进行解除、变更。

3. 商家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拒绝发货或者商家虚构产品库存信息。在此种情形下，依据《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商家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同时，商家此类行为符合《刑法》规定要件的，构成非法经营罪、诈骗罪，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买到假冒伪劣产品怎么办？

疫情防控阶段的产品质量问题突出，其中口罩类防疫用品的质量问题最为严峻。淘宝平台在疫情防控阶段主动拦截、删除可疑口罩商品链接57万条，其他电商平台由防疫用品质量问题所引

发的举报、投诉也不在少数。出现此类问题时，消费者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要求经营者进行退货或者赔偿。同时在疫情防控期间，销售伪劣的防护用品的商家，符合《刑法》规定要件的，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4. 食品、保健品能够治疗新冠肺炎？

在疫情防控期间，部分商家利用消费者的恐慌情绪，在没有依据的情况下，宣传产品具有治疗、抑制、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的作用及功能。此种情形下，消费者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五十五条向经营者主张赔偿责任。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宣传，符合《刑法》规定要件的，构成虚假广告罪。

### 建议：消费者、商家、平台共克时艰

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助理张夏意建议：消费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应当理性消费、理性维权。消费者

## 疫情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省人社厅作出权威解答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企业在延迟复工期内通知职工返岗，职工能否拒绝？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针对职工关心的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或者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问：企业能否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答：对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问：用工单位能否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劳务派遣职工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答：对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对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

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问：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实行特殊工时制的职工，工作时间和工资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

问：我省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要求，除特殊情况外，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2月3日至9日未复工期间，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及省人社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按照劳动合同样本约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但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

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的，以及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

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实行特殊工时制的职工，工作时间和工资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

问：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按期返岗职工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因政府采取封锁疫情严重地区等紧急措施导致职工不能按期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参照国家和省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生活费。但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期（包括企业自设的福利假）的，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

### 新规专递

## 社区工作者 防疫容错免责

名称：进一步落实激励关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职社区工作者七项举措

发布时间：2020年2月

发布单位：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

主要内容：

◆ 加强容错免责保护：对为防止疫情蔓延，勇于担当、果断决策、及时处置，但存在程序瑕疵或出现一定失误的社区工作者，根据“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按程序予以容错免责。

◆ 全力保障专职社区工作者安全健康：在保证防控人员力量的前提下，合理调度疫情防控一线的社区工作者，尽快采取轮休、补休等方式，保证社区工作者及时得到必要休整。对较长时间超负荷工作的工作人员，要强制休息，坚决防止带病上岗。在疫情防控形势平稳后，要及时安排健康体检和心理减压；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休假疗养和为社区工作者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强化一线 医务人员保障

名称：《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22日

发布单位：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

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内容：

◆ 做好工伤认定和待遇保障。各地要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医务人员的工伤认定，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理赔程序，保障医务人员及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提高疫情防控人员薪酬待遇。各地要按规定向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对卫生防疫人员落实卫生防疫津贴政策。

◆ 切实落实有困难家庭的照顾帮扶。深入了解一线医务人员特别是援鄂医疗队队员家庭实际困难，建立台账，分类施策，切实解决一线医务人员后顾之忧。

## 建立单位 疫情防控体系

名称：《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21日

发布单位：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

主要内容：

◆ 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 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 湖州南浔 查获一批问题口罩



通讯员孙建新、莫宇超摄  
影报道 近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迅速出动执法人员查获一批问题口罩。经调查，当事人徐某对在售的口罩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和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在售的口罩外包装标示为“PM2.5 防尘口罩”，标示由河南慕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生产，但没有标注生产日期，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当场扣押问题口罩5700只。图为该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截留可疑车辆并查扣问题口罩。

## 严打哄抬物价犯罪

疫情防控期间，不便出门，大家更愿意在电商平台上购买防疫用品、生鲜食品、日用品等各类商品，同时，供需关系、企业生产、物流配送等方面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产生了一系列网络购物纠纷，该如何避免纠纷呢？

### 口罩什么时候发货？

商家不履行发货义务，单方变更、取消订单。此类纠纷在疫情防控期间主要表现为销售口罩、护目镜、酒精、消毒液等防疫用品的商铺单方取消订单、延迟或者拒绝发货。法律人士建议，可根据商家不能发货的原因分情况。

1. 商家因受政府调配而延迟发货或者无法发货的，商家可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主张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免除违约责任，但商家应当将不可抗力事由以及店铺显著位置发布告示等方式及时通知消费者，以减轻消费者损失。

### 买到假冒伪劣产品怎么办？

疫情防控阶段的产品质量问题突出，其中口罩类防疫用品的质量问题最为严峻。淘宝平台在疫情防控阶段主动拦截、删除可疑口罩商品链接57万条，其他电商平台由防疫用品质量问题所引

者延迟发货的，应当根据具体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综合考虑商家及消费者所在地域疫情情况、行业政策、物流运输方式等因素，分析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于网络购物合同履行不能的影响程度，判断具体案件中是否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对网络购物合同进行解除、变更。

3. 商家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拒绝发货或者商家虚构产品库存信息。在此种情形下，依据《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商家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同时，商家此类行为符合《刑法》规定要件的，构成非法经营罪、诈骗罪，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建议：消费者、商家、平台共克时艰

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助理张夏意建议：消费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应当理性消费、理性维权。消费者